湛江市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畜禽养殖、屠宰、防疫等情况，合理规划、设立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推进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统一收集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域性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可以跨行政区域收集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收运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应当按照规定采取防止疫病扩散的措施。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执法部门在查处动物防疫违法行为过程中，对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以及相关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范风险，经法定程序留取证据后，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失效】《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8年版）第三十四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该条已随条例修订失效，仅供对照，不得作为现行依据）

发布机关　湛江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zhanjiang.gov.cn（站点入口）